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3〕19号

## 关于梅江区城北镇跌马礮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梅江区城北镇跌马礮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江区城北镇跌马礮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岭上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20'42.436", E116°03'29.440")，主要工程包括大坝加固工程、溢洪道加固工程、输水涵加固工程和其他加固工程。大坝加固工程：重建坝顶防浪墙，坝顶下游侧新建排水沟。维修上游坝坡现有砼护坡面板，现有护坡下部至死水位新建砼护坡面板、齿墙；修整下游坝坡，坡面铺草皮护坡，加高培厚现有排水棱体，左坝段坡脚新建贴坡排水；坝体充填灌浆。溢洪道加固工程：重建溢洪道进口段、控制段底板，加固进口段、控制段侧墙；重建控制段上部交通桥；重建泄槽段、消能防冲段。输水涵加固工程：重建输水涵以及放

水卧管，封堵现状输水涵管。右坝肩新建护岸、护坡。其他加固工程：新建护坡，增设工程监测设施等。施工工期为 6 个月，项目总投资 526.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4 万元。

项目代码：2212-441402-04-01-45263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施工期初期雨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机，经处理后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循环利用于拌和系统，不外排。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场地降尘洒水、机械冲洗，不外排。施工期初期雨水通过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的雨水导排沟、导流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施工期初期雨水经沉砂后引至附近雨水沟渠排放。

（二）废气：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施工扬尘通过对土方堆场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对进出场运输车辆采取冲洗措施，进出场运输车辆慢速行驶减少扬尘。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固体废物：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脂及施工工程弃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脂约为 0.02t，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弃渣量约为 7506.90m<sup>3</sup>，施工工程弃渣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五) 项目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是解决水库目前存在的安全隐患，不改变水库现有的工程任务，项目施工不改变水库防洪等级，项目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后，水库的水位、防洪标准和泄洪流量、灌溉水量和河道内生态流量都不发生改变。因此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后，对水库库区及坝下游水体的稀释扩散能力、水质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